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

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出席人员：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1.00-9.00均为普通议案，议案10.00-12.00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署的原件，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回执》（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4年5月1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证券部收，邮编：272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537-3956801。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玉伦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

邮政编码：272100

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邮箱：zhengquanbu@lmc-ind.com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6、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3、附件三：股东参会回执。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1”，投票简称为“联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提案在“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14:00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股东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